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LE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聯合公告

(1)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之
購股權(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
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Grand Harbou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Nuada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孚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內容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載列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i)接獲股份要約項下92,210,025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17%；及(ii)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

要約結算

基於按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有效接納股份要約項下92,210,025股要約股份，要約之總現金代價為8,298,902.25港元。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匯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已／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54,0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56%）中擁有權益。

於緊隨要約人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惟於作出要約前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73,824,000股股份及60,784,000股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88,66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9.78%）中擁有權益。

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92,210,025股要約股份，於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80,872,0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2.9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前及於要約期內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權利；及(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購股權要約期間概無註銷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要約項下尚未行使或註銷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自動失效。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a)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b)緊接要約開始前；及(c)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195,500,000	27.92	330,108,000	47.14	422,318,025	60.3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蒙先生 (附註)	<u>158,554,000</u>	<u>22.64</u>	<u>158,554,000</u>	<u>22.64</u>	<u>158,554,000</u>	<u>22.64</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u>354,054,000</u>	<u>50.56</u>	<u>488,662,000</u>	<u>69.78</u>	<u>580,872,025</u>	<u>82.94</u>
其他公眾股東	<u>346,279,925</u>	<u>49.44</u>	<u>211,671,925</u>	<u>30.22</u>	<u>119,461,900</u>	<u>17.06</u>
總計	<u><u>700,333,925</u></u>	<u><u>100.00</u></u>	<u><u>700,333,925</u></u>	<u><u>100.00</u></u>	<u><u>700,333,925</u></u>	<u><u>100.00</u></u>

附註： 蒙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3,696,000股股份乃以蒙先生之名義註冊及104,858,000股股份乃以天地行（一間由蒙先生持有99.99%股權及蒙先生之配偶冼麗妮女士持有0.01%股權之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由其實益擁有。因此，蒙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權益之股份權益。此外，蒙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於要約截止前行使為合共581,802股股份，該等要約其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取有效接納相關之要約股份過戶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持有合共119,461,9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06%。因此，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所規定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Le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吳國輝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國輝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